

菲律賓航空公司一般運輸條件完整版

菲律賓航空公司一般承運條件 (GCOC) (乘客和行李)

第 1 條——定義

“PAL”是指菲律賓航空公司。

“您”、“您的”和“您自己”是指除機組人員外，根據機票在飛機上載運或將載運的任何人。（另見乘客的定義）

“約定的經停地點”是指除出發地和目的地外，在機票中列明或在 PAL 的時間表中顯示為您路線上的預定經停地點的那些地點。

“AIRLINE DESIGNATOR CODE”是指識別特定航空承運人的兩個或三個字符或字母。

“授權代理人”指 PAL 指定的客運銷售代理人，代表其銷售 PAL 的航空客運服務。

“行李”是指您在旅行中隨身攜帶的個人財產。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它包括您的托運行李和非托運行李。

“BAGGAGE TAG”是指 PAL 簽發的專門用於識別托運行李的文件。

“托運行李”指菲航保管並為其簽發行李標籤的行李。

“報到截止時間”是指菲航規定的您必須完成報到手續並收到登機證的時限。

“聯程航班”是指在同一張機票、單獨的機票或聯程機票上提供繼續旅行的後續航班。

“聯程機票”是指與另一張機票一起簽發給您的機票，兩者構成單一的運輸合同。

“公約”是指以下文書中適用的任何一項：

-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蒙特利爾簽署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簡稱《蒙特利爾公約》）；

-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華沙簽署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簡稱《華沙公約》）
- 1955 年 9 月 28 日在海牙修正的華沙公約。

“DAYS”是指日曆日，包括一周中的所有 7 天； 但就通知而言，發出通知之日不計算在內； 並且為了確定機票的有效期，機票簽發之日或航班開始之日均不計算在內。

“國內運輸”是指菲律賓境內各點之間的旅行，在菲律賓境外沒有過境、轉機或中途停留。

“國內機票”是指純菲律賓國內行程的機票。

“電子聯票”指菲航數據庫中保存的電子機票的電子乘機聯。

“電子機票”是指 PAL 或其授權代理人製作的您機票的電子記錄，保存在 PAL 的數據庫中。

“乘機聯”是指機票上標有“適合通行”標記的部分，並指明您有權乘坐的特定地點。

“國際運輸”是指國內運輸以外的任何運輸，但是，當公約適用時，以公約中規定的“國際運輸”定義為準。

“行程單”是指菲航向使用電子機票旅行的乘客簽發的一份或多份文件，其中包含乘客的姓名、航班信息和通知。

“乘客”是指除機組人員外，根據機票在飛機上載運或將載運的任何人。

“乘客聯”是指由 PAL 或代表 PAL 簽發的機票中標明並最終由乘客保留的部分。

“中途停留”是指乘客在出發地和目的地之間的某一點故意中斷旅行，菲律賓航空公司事先同意。

“TARIFF”是指已公佈的票價、費用或收費以及相關條款、條件和限制，如有需要，向有關當局提交並經其批准。

“機票”是指 PAL 簽發的運輸文件。

“非托運行李”是指旅客隨身攜帶的任何行李和托運行李以外的行李。

第 2 條——適用性

第 1 節 總則

除本條第 4、5 和 6 節規定外，本運輸條件適用於 PAL 運營的所有國內和國際乘客和行李運輸，並且在 PAL 可能對您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情況下 您的旅行。

第 2 節 無償運輸

這些運輸條件也適用於免費或減價運輸，除非 PAL 在其 Tarrifs 或相關合同、通行證、機票或政策中另有規定。

第 3 節 條件可能發生變化

PAL 可隨時更改這些承運條件和 PAL 的運價表，恕不另行通知。您的旅行應受這些承運條件和在您購買機票之日有效的菲航運價表的約束；但是，前提是 PAL 保留在合理必要的情況下應用在您旅行之日生效的承運條件和 PAL Tariffs 的權利，以提高運營效率。

第 4 節 包機

如果運輸是根據包機協議進行的，則這些運輸條件僅適用於通過引用或其他方式納入包機協議和包機機票條款的範圍。如果本承運條件與上述包機協議和/或包機機票的規定不一致，以後者為準。

第 5 節 代碼共享和商業協議

在某些服務上，PAL 可能與其他航空公司簽訂商業協議，例如代碼共享和/或許可協議。這意味著，即使您在 PAL 進行了預訂並且持有顯示 PAL 航空公司代碼、標記或商品名稱的機票，其他航空公司也可能運營該航班。

如果此類商業協議適用於您的航班，PAL 或其授權代理人將在您預訂時通知您，如果 PAL 或其他承運商將運營該航班。

如果您的航班由其他承運商運營，您可能需要遵守運營承運商的某些承運條件，這些條件可能與 PAL 的承運條件不同，例如但不限於：

1. 拒絕承運；
2. 報到截止時間；
3. 拒絕登機補償；
4. 登機費；
5. 行李驗收及責任；
6. 航班中斷；
7. 提前安排座位；
8. 無人陪伴的未成年人；
9. 動物運輸；
10. 擔架協助；
11. 醫用氧氣。

PAL 的網站 www.philippineairlines.com 包含 PAL 合作航空公司的列表，並提供指向其每項承運條件的鏈接。

第 6 節 凌駕於法律之上

這些承運條件適用，除非它們與 PAL 的運價表和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政府法規不一致，在這種情況下，以此類運價表、法律、規則和政府法規為準。如果本承運條件的任何條款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政府規章無效，其他條款仍然有效。

第 7 節 乘客同意

在您購買 PAL 航空運輸的機票後，您將被視為已承認並同意這些運輸條件和 PAL 的運價表。

第 3 條——機票

第 1 節 一般規定

(a) 除非該人出示並在包含根據本承運條件和菲航運價表正式簽發的所有相應乘機聯或電子聯票的有效機票上註明姓名，否則該人無權搭乘航班。PAL 可能會要求您出示適當的身份證明。

(b) 如果所出示的機票被殘缺不全或被非菲律賓航空或其授權代理人更改，您將無權搭乘飛機。

(c) 您的機票不可轉讓。如果由您以外的其他人出示機票進行運輸或退款，PAL 不對您承擔任何責任，前提是它真誠地向出示機票的人提供運輸或退款。

(d) 機票始終屬於菲航的財產。

(e) 您要求的機票變更將受 PAL 的關稅制約，並可能需要支付變更費。

第 2 節 有效期

除非機票、本承運條件或 PAL 的運價表另有規定，否則國際機票的運輸有效期為自旅行開始之日起一 (1) 年，或者如果機票的任何部分均未被使用，則自旅行開始之日起 機票的發行。以非正常票價或在某些限制條件下簽發的機票可能具有不同的有效期，如機票或菲航運價表中規定的條件所規定的那樣。

國內機票自簽發之日起一 (1) 年內有效。

第 3 節 有效期的延長

(a) PAL 可以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政府規定延長您機票的有效期。

(b) 如果您因病無法在機票有效期內開始或繼續您的旅行，PAL 可將您的機票有效期延長至您適合旅行之日後 PAL 的第一趟航班 到醫療證明，從恢復旅行的地點開始，在該地點有已支付票價的服務等級中的可用空間。但是，如果機票中剩餘的航段涉及一個或多個中途停留，則根據 PAL 的關稅，此類機票的有效期將從醫療證明上顯示的日期起延長三 (3) 個月。

(c) 如果乘客或其直系親屬死亡，菲律賓航空公司同樣可以延長其機票的有效期。機票上的任何此類更改應在收到適當的死亡證明後進行，並且任何此類機票有效期的延長不得超過死亡之日起四十五 (45) 天。

第 4 節 機票順序

(a) 您購買的客票僅適用於客票上所示的從出發地經任何約定經停地點至最終目的地的交通方式。電子聯票和乘機聯只能按順序兌現。如果未按機票中提供

的所有聯票使用順序，則機票將不予兌現並失效。

(b) 每張電子聯票或乘機聯將在預訂艙位的日期和航班上按照機票上指定的服務等級進行運輸。如果最初簽發的機票未指定預訂，則可能會在以後根據 PAL 的關稅和所請求航班的可用空間保留空間。

(c) 如果您未能或未能按順序使用電子聯票或乘機聯，PAL 有權根據 PAL 的關稅重新計算票價，並且您有責任向 PAL 支付任何適用的票價差額。

第 4 條 - 票價和收費

第 1 節 票價

(a) 票價僅適用於從始發地機場到目的地機場的運輸。

(b) 您的票價是根據 PAL 的 Tariffs 計算的。如果您的行程或旅行日期發生變化，則需支付的票價可能會發生變化。

(c) 如果您自願更改機票上顯示的航班時刻表，並且已支付的票價與新時刻表中的可用票價存在差異。您應根據 PAL 的運價表支付適用的票價差額。

(d) 票價不包括機場之間以及機場與城鎮航廈之間的地面交通服務，除非菲航免費提供。

第 2 節 稅費、費用和收費

政府當局或其他辦公室（例如機場運營商）徵收的適用稅款、費用或收費必須由您在運輸前全額支付，除非 PAL 的運價表中另有規定。對航空旅行徵收的稅款、費用和收費超出 PAL 的控制範圍，並且在不斷變化。即使在出票日期之後，也可能征收或增加稅費、費用和收費。如果未支付適用的稅費和收費，PAL 保留拒絕運輸的權利。

第 3 節 貨幣

票價、稅款、費用和收費應以票價公佈時使用的貨幣支付。PAL 可自行決定接受以適用匯率為準的另一種貨幣的付款。

第 5 條——訂位

第 1 節 預訂要求

(a) 在以下情況下，預訂才會得到確認：

1. 由 PAL 或其授權代理人在適當的航班或電子聯票上輸入；
2. 您已經支付了您的機票； 和
3. 機票已正式簽發給您，或者如果是電子機票，則已在 PAL 的數據庫中正式創建。

PAL 可隨時取消不符合任何這些要求的預訂，恕不另行通知。

(b) 根據 PAL 價目表的規定，某些票價可能受限制或排除您更改或取消預訂特權的條件約束。

第 2 節 開票和開票期限

如果您未在 PAL 或其授權代理人建議的指定出票時限之前向 PAL 支付機票費用或作出信用安排，PAL 將取消您的預訂，恕不另行通知。

第 3 節 個人資料

您承認您的個人資料已提供給 PAL 用於以下目的：預訂、購買機票、獲得輔助服務、移民和入境要求、遵守政府當局的監管要求以及根據您的旅行提供與以下相關的此類資料。出於這些目的，您同意並授權 PAL 保留和處理或使用此類資料，並將其傳輸至其自己的辦公室、授權代理人、政府機構、其他承運人或上述服務的提供商。在預訂您的旅行時，您向 PAL 提供您同意將其添加到 PAL 的電子郵件列表中，該列表將用於偶爾與您聯繫，並向您發送商業電子信息，例如 PAL 認為您會感興趣的優惠和促銷信息。

第 4 節 座位

PAL 將盡力滿足您的提前座位請求。但是，PAL 不保證在飛機上提供任何特定座位，並且您同意接受可能在您的機票所簽發的服務級別的航班上分配的任何座位。

PAL 保留隨時分配或重新分配座位的權利，即使在登機後也是如此。這可能是遵守法律、法規和政府法規所必需的，或者出於運營、安全或安保原因。

如果乘客的身體狀況需要額外座位，菲航保留對多於一個座位收費的權利。

第 5 節 重新確認預訂

您的預訂可能需要在航班起飛前至少七十二 (72) 小時重新確認。您與旅行中涉及的其他承運人的預訂必須與機票上顯示其航空公司代碼的承運人重新確認，並根據他們各自的重新確認要求。

第 6 節 取消預訂

如果您不使用預訂且未通知 PAL，您的預訂（包括續程或返程預訂）可能會被取消，恕不另行通知。

第 6 條 – 報到和登機

(a) 每個機場的報到櫃檯截止時間和登機要求都不同，您必須在旅行前了解這些截止時間和要求。您必須在航班起飛前充分到達 PAL 的報到地點和指定的登機口，以便完成所有出發程序，包括政府手續，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PAL 可能指定的時間。

如果您未能準時到達 PAL 的報到地點，或者如果您未能在登機口關閉準備起飛前的合理時間內到達指定的登機口，PAL 可能會取消為您預留的位子。PAL 不會因此類故障而延遲航班起飛。

(b) 殘障人士或需要特殊協助的乘客可能需要比正常報到時間更早地報到。

(c) 對於因您未能遵守規定的報到截止時間或登機要求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費用，菲航概不負責。

第 7 條 - 拒絕和限制運輸

第 1 節 拒絕運輸的權利

PAL 不會僅基於種族、性別、膚色、國籍或宗教拒絕承運任何人。此外，作為一項政策，除適用法律、規則和政府法規可能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菲航不會僅因殘疾而拒絕承運任何人。

由於以下任何原因，菲航可能會拒絕承運您或您的行李，或隨時將您帶離飛機：

(a) 您未能或拒絕遵守這些承運條件；

(b) (i) 未支付適用的票價或任何應付費用或稅款，或未遵守 PAL 的信貸安排；
(ii) 付款是通過欺詐手段完成的； (iii) 當用於付款的信用卡在預訂時無法驗證或隨後被報告丟失或被盜； (iv) 未出示用於付款的信用卡進行驗證時，如果菲航有此要求；

(c) 拒絕運輸或從 PAL 的飛機上請走是為了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和任何起飛、到達或飛越國家的政府規章；

(d) 由於天氣或菲航無法控制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天災、不可抗力、罷工、內亂、禁運、戰爭、敵對行動、恐怖活動或騷亂，此類行動是必要或可取的，無論是實際的、威脅的還是公告的；

(e) (i) 您似乎沒有正確記錄； (ii) 在需要時，您無法證明您是機票上指定的人； (iii) 機票已被非法獲得或報告為非法獲得，或者已從 PAL 或其授權代理人以外的實體購買或報告為已購買； (iv) 您的機票是非法獲得的，(v) 如果您的機票是偽造的機票或已被更改、撕毀、損壞或篡改； (vi) 當您前往的國家或您中途停留的國家/地區的移民當局（口頭或書面）通知菲航其決定不允許您進入該國家/地區時，即使您擁有或看似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 (vii) 當您在飛行途中銷毀旅行證件時； (viii) 當您拒絕讓 PAL 複印您的旅行證件時； (ix) 當 PAL 要求您這樣做時，您拒絕將旅行證件交給飛機機組人員；

(f) 您是受法律監護的人，除非您有足夠的陪同；

(g) 為了其他乘客或 PAL 員工的安全、安全或舒適，此類拒絕或驅逐是合理必要的；或防止對 PAL 或其乘客、機組人員或僱員的財產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1. 當您攻擊、恐嚇或威脅，無論是身體上還是口頭上，菲律賓航空的任何地勤人員、機組人員或其他乘客；當您攻擊、恐嚇或威脅，無論是身體上還是口頭

- 上，菲律賓航空的任何地勤人員、機組人員或其他乘客 乘客；
2. 當您製造擾亂地勤人員、飛行機組人員職責的干擾時，或者當干擾需要機長或任何駕駛艙機組成員離開駕駛艙進行處理時；
 3. 當您拒絕服從機長或代表機長或機組人員為確保飛機或任何人或任何人的安全而發出的合法指示時 機上財產或為了維持機上良好秩序和紀律的目的；
 4. 當您對他人實施身體暴力、性侵犯或猥褻兒童行為時；
 5. 當您的行為導致或可能導致飛機或屬於菲航、其乘客或員工的財產受到傷害或損壞時；
 6. 當您拒絕接受安全檢查時；
 7. 當您拒絕遵守 PAL 關於吸煙和使用酒精飲料和藥物的政策時；
 8. 當您擅自改動機上的煙霧探測器或任何其他安全相關設備時；
 9. 當您不遵守安全規定，包括在需要時係好安全帶；
 10. 當您使用被禁止的便攜式電子設備時；
 11. 衣著不當；
 12. 在航程中患有有可能傳染給他人的傳染病時；
 13.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政府規章可能需要出示醫療證明的乘客未能提交上述醫療證明，並且看起來他/她在沒有醫療協助的情況下無法完成飛行；
 14. 當您的行為不檢點、辱罵、冒犯或暴力時；
 15. 當您的行為導致或可能導致對其他乘客造成困擾、冒犯或干擾的風險時；
 16. 當你製造了騙局炸彈或其他安全威脅時；

第 2 節 拒絕承運和帶走乘客的後果

如果您犯下本條第 1(g) 節所列的任何行為，並且在飛機上的行為危及飛機或機上任何人員或財產，菲航可採取合理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您的行為繼續發生 行為，包括約束。 您可能會隨時下機並被拒絕繼續運輸。

如果出於本條第 1 節所列原因，PAL 拒絕承運您或在途中將您帶走，PAL 可取消您機票中剩餘未使用的部分，並且您將無權繼續運輸或獲得退款 關於拒絕承運或搬走的航段，或機票涵蓋的任何後續航段。 PAL 保留起訴所犯罪行的權利。 PAL 對因任何此類拒絕攜帶或在途中移除而導致的任何間接損失或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 3 節 一般賠償

如果您以本條第 1 節所述的方式行事，您將賠償 PAL 的所有索賠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為讓您下飛機而改道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和所有損失 PAL、其授權代理人、員工、獨立承包商、乘客和任何第三方因此類行為而對他人或財產造成的死亡、受傷、損失、損壞或延誤而遭受或招致的。

第 4 節 其他運輸限制

- (a) 根據本承運條件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政府規章，接受無人陪伴的兒童、殘疾人、孕婦或生病的人的運輸可能需要事先與 PAL 作出安排。
- (b) 患有嚴重聽力和嚴重視力障礙的乘客無法與 PAL 人員建立某種足以讓乘客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和政府法規的要求接收 PAL 安全簡報的通信方式；
- (c) 如果 PAL 認為否則會超出飛機重量限制或座位容量，PAL 將合理酌情決定應運載哪些人員或物品。

第 5 節 需要體檢合格

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政府規章，當 PAL 善意並使用其合理的判斷力確定有合理懷疑乘客可以安全完成飛行而無需特別醫療援助時，PAL 可能需要醫療證明。

第 6 節 禁止通知

除了有權根據本條第 1 節中的任何理由拒絕運輸外，菲航保留出於以下原因禁止任何人乘坐其所有航班和使用其任何服務的權利：

- (a) 此人是第 1 節中列舉的任何情況下的嚴重或慣犯；
- (b) 當記錄支持您習慣性地和惡意地對 PAL 及其員工提出無根據的投訴時。

第 7 節 需要隨行人員

出於安全原因，以下類別的乘客可能需要在安全助理的陪同下旅行：

1. (a) 行動不便嚴重到無法協助自己疏散的乘客；
2. (b) 有嚴重聽力和視力障礙的乘客無法與 PAL 人員建立某種溝通方式，足以讓乘客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和政府法規的要求接收 PAL 的安全簡報；
3. (c) 乘坐擔架或保育箱旅行的乘客，或需要在飛行期間提供他/她無法自行提供的某些醫療服務（例如醫用氧氣、呼吸器、靜脈注射等）的乘客/ 她自己；
4. (d) 由於精神障礙，乘客無法理解或適當回應菲航人員的安全指示，包括適用法律、法規和政府法規要求的安全簡報。

第 8 條 - 行李

第一節 免費行李限額

您可以免費攜帶一些行李，但須遵守這些承運條件和菲航運價表的條件和限制。 PAL 還保留更改其免費行李限額的權利。

第二節 超重行李

您將需要按照本承運條件或 PAL 運價表中規定的費率和方式為超出免費行李限額的行李運輸支付費用。 超過免費行李限額的行李將僅由菲航自行決定承運，並視空間可用性和重量限制而定。 逾重行李包括超大和超重行李。

第 3 節 不可作為行李托運的物品

(a) 您的行李中不得包括：

1. 不構成第 1 條及下述行李的物品；
2. 可能危及飛機或機上人員或財產的物品，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和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的危險品條例中規定的物品，本條件 運輸和 PAL 的關稅；
3. 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政府規章禁止運輸的物品；
4. 活體動物，但本條第十一條規定者除外。
5. PAL 認為不適合運輸的物品，因為它們是危險的、不安全的，或者由於它們的重量、尺寸、形狀或特性，或者因為它們易碎或易腐爛。

(b) 槍支和彈藥可以作為托運行李被接受，前提是它們得到適當政府機構的適當授權、許可和執照。 槍支必須卸下彈藥、扣上安全扣，並且必須妥善包裹和包裝，PAL 可能會要求將它們交付並保管，直到您抵達目的地機場。 槍支和彈藥的運輸受 ICAO 和 IATA 危險品條例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政府條例的約束。

(c) PAL 可能會根據 ICAO、IATA 和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政府法規制定的指南，對液體、噴霧劑和凝膠的運輸實施限制。

(d) 您不得在您的托運行李中夾帶藝術品、相機、金錢、珠寶、貴金屬、銀器、電腦、潛水電腦、個人電子設備、可轉讓票據、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商業文件、護照和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或樣品，除非 PAL 根據這些承運條件另行

允許。

(e) 根據本承運條件，劍、刀和類似物品可以作為托運行李接受，但不允許帶入客艙。

(f) 如果攜帶本條上文第 (a)、(b) 或 (c) 款中提及的任何物品，無論其是否被禁止作為行李運輸，其運輸均應遵守收費、限制 本承運條件的責任和其他規定。

第四節 托運行李

(a) 在將您的待托運行李交付給 PAL 後，PAL 將對其進行保管並簽發行李標籤。

(b) 如果行李沒有姓名、首字母縮寫或其他個人身份證明，您應在菲航接受之前將此類身份證明貼在行李上。

(c) 托運行李將與您在同一航班上運輸，但出於安全、安保或任何其他合法有效原因的考慮，在這種情況下，PAL 將在 PAL 的下一個有空位的航班上運輸托運行李。

(d) PAL 保留根據特定飛機的容量和艙位限制行李的重量、尺寸和特性的權利。

(e) 您必須確保托運行李足夠堅固且牢固固定，以承受通常和正常的航空運輸嚴酷條件，而不會受到除普通磨損外的損壞。

第 5 節 未托運行李

(a) PAL 可以指定您在飛機上攜帶的行李的最大尺寸和/或重量。如果 PAL 沒有這樣做，您攜帶進入飛機的行李必須能夠放在您前面的座位下或機艙內的封閉儲物箱中。PAL 確定超重或超大尺寸的物品將不允許帶入機艙，如果合適，應作為托運行李運輸。

(b) PAL 認為不適合在貨艙內運輸的物品，例如但不限於精緻的樂器等，只有在已給予適當通知的情況下，才會被接受在機艙內運輸 PAL 授予的預付款和許可。此類物品的運輸可能需要單獨收費。

(c) 菲航不對並非由菲航造成的非托運行李丟失或損壞負責。

(d) 根據法律、法規或政府規章，菲航應攜帶乘客輪椅或其他殘障輔助設備，除非此類運輸不符合安全要求。

(e) PAL 不得為與其沒有聯運協議的其他承運人托運行李。 您有責任清關您的行李，並為您的後續航班辦理登機手續和重新貼標。 在這種情況下，菲航不對任何損失、損壞或延誤承擔責任。

第 7 節 搜查權

出於安全和安保原因，PAL 可能會對您的人身和您的行李進行搜查，以確定您是否持有或您的行李中是否包含第 3 節所述的任何物品，或任何槍支、彈藥或武器 未按照本條第 3 節的規定提交給 PAL。 如果您不願意遵守此類要求，菲航可能會拒絕承運您和/或您的行李。 如果檢查或掃描對您的行李造成損壞，菲航不對此類損壞承擔責任，除非是由於其過錯或疏忽。

PAL 的搜查權不對 PAL 施加任何義務，也不構成 PAL 允許運輸根據本條第 1 和第 2 條禁止運輸的物品的明示或默示協議。

第 8 節 超額價值申報和費用

(a) 您可以申報超過適用責任限額的托運行李價值。 如果您做出此類聲明，您應根據 PAL 的資費表支付適用的費用。 PAL 有權選擇檢查托運行李以確定申報價值的真實性。

(b) 當部分運輸由不提供便利的另一家承運人提供時，PAL 將拒絕接受託運行李的超額價值申報。

(c) 除非 PAL 的運價表中另有規定，否則超值費用應適用於整個旅行，並應在始發地支付，前提是如果在途中的中途停留，您申報的超額價值高於最初申報的價值，對於從該中途停留到最終目的地的增加的申報價值，應支付額外的超值費用。

第 9 節 行李的提取和交付

(a) 您必須在目的地或中途停留地可以領取行李時盡快領取。 如果您未在合理時間內領取，PAL 可能會向您收取倉儲費。

(b) 只有行李標籤的持有人有權領取行李。

(c) 如果領取行李的人無法出示行李標籤並以任何其他方式識別行李，PAL 將向

該人交付行李，前提是他或她證明他或她有權 相同。 PAL 還保留要求該人提供足夠擔保的權利，以賠償 PAL 因此類交付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

(d) 行李牌持有人在交付時未提出書面投訴而接受行李，即證明行李已按照本承運條件完好交付。

第 10 節 無人認領的行李

任何行李在菲航擁有三十 (30) 天后無人認領，菲航應以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處置。

第 11 節 動物

(a) 菲航運輸動物須遵守以下條件：

(b) 您必須確保將狗、貓、家禽和其他寵物等動物妥善裝箱，並附有有效的健康和疫苗接種證書、入境許可證以及入境或過境國家/地區要求的其他文件，否則，他們將不被收運。動物可作為托運行李運輸，但須遵守菲航的運價表。

(b) 如果被接受，該動物連同其攜帶的容器和食物將不計入您的免費行李限額，並將構成超重行李，您將需要為此支付適用的超重行李費率。客艙內不得攜帶動物。

但是，PAL 可能會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政府法規發布允許服務性動物（如導盲犬）陪伴殘疾乘客的政策。前提是，此類動物的容器和食物應被視為托運行李，並將按照菲航的運價表進行運輸。

(c) 您應對所攜帶的動物承擔全部責任：(i) 如果運輸不受公約責任規則的約束，菲航不對該動物的任何傷害或損失、疾病或死亡承擔責任。(ii) PAL 對任何此類動物不具備所有必要的出境、入境、健康和其他與動物進入或通過任何國家有關的文件不承擔任何責任。運輸動物的人必須補償菲航因此而合理徵收或招致的任何罰款、費用、損失或責任。

(d) 如果您因拒絕承運您試圖攜帶上飛機的任何動物而無法旅行，PAL 不對您承擔任何責任。

第 12 節 植物

植物、花卉、水果、插條或其他植物產品可根據本承運條件和 PAL 的運價表，以及任何出發地、目的地或經過的任何國家/地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政府規章進行運輸。

第 13 節 機場安保人員帶走的物品部分

對於政府機構或機場安檢人員從您或您的行李中取出的物品，菲航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 9 條 - 時刻表、航班取消

第 1 節 時刻表

時刻表中顯示的航班時間可能會在發布日期和您實際旅行的日期之間發生變化，如機票所示。PAL 不保證這些時刻表，它們也不構成您的承運條件的一部分。

第 2 節 取消、更改日程等。

(a)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政府規章，PAL 可在情況需要時取消、終止、轉移、推遲、延誤任何航班，更改或省略機票或時間表中顯示的經停地點，並且可以不另行通知 替代承運人或飛機，菲航不承擔轉機責任。

(b) 如果由於無法控制的情況，PAL 取消或延誤航班，無法提供先前確認的空間，未能在中途停留或目的地停留，或導致您錯過您持有的聯程航班 已確認的預訂，菲航不對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包括任何間接、特殊或後果性損失、費用或損害。

第 10 條 - 退款

第 1 節 總則

機票或其任何未使用部分的退款，包括稅費、費用或為任何第三方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收取的任何其他金額，應遵守這些承運條件和 PAL 的運價表。

第 2 節 何時申請退款以及退款對象

(a) 機票或其任何未使用部分的退款，包括為任何第三方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收取的稅費、費用和/或任何其他金額，應在機票有效期內及到期日後三十 (30) 天

內。

(b) 除本條規定外，退款應退還給乘客，或在出示令人滿意的退款權利證明後退還給機票付款人。

(c) 如果機票已由乘客以外的其他人支付，並且 PAL 根據該人的指示在機票上註明有退款限制，PAL 應僅向該人退款 支付機票費用或該人的指示。

(d) 根據上述 (a) 的規定，向任何聲稱自己是可以退款的人的退款應被視為適當的退款，並應免除 PAL 的責任和任何進一步的退款索賠。

(e) 使用信用卡支付的機票退款，包括稅費、費用或為任何第三方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收取的任何其他金額，將僅退還至最初用於購買機票的信用卡賬戶。由於匯率的差異，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賬戶的可退款金額可能與最初扣除的金額不同。此類差異無權讓退款接收人向 PAL 提出索賠。PAL 對因取消機票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f) 如果使用的信用卡不在乘客的賬戶名下，乘客保證他/她和信用卡持卡人均同意： 1) 乘客或信用卡持卡人均可申請線上退票； 2) 退款將自動退回到原先使用的信用卡賬戶。

第 3 節 非自願退款

如果 PAL 取消航班，或未能按計劃合理運營航班，或未能在您預定或出票的中途停留點停留，或無法提供先前確認的空間，退款金額應為 受這些承運條件、PAL 的運價表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政府規章的約束。

第 4 節 自願退款

如果您有權要求退還您的機票或其任何未使用部分，包括稅費、費用或為任何第三方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收取的任何其他款項，但出於本條第 3 節所述以外的原因， 退款金額應根據 PAL 的運價表。

第 5 節 拒絕退款的權利

(a) 如果您在機票有效期屆滿三十 (30) 天后提出申請，菲航可拒絕退款。

(b) 菲航可拒絕退票，包括稅費、費用或為任何第三方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收取的任何其他金額，這些金額已作為意向證據提交給菲航或其他承運人或一國政

府官員 離開該國家/地區，除非您能夠讓 PAL 滿意地證明您已獲得政府的許可留在該國家/地區，或者您將通過其他承運人或其他運輸方式離開該國家/地區。

(c) 在本承運條件第 7 條第 2 款涵蓋的情況下，菲航可拒絕退款。

第 6 節 貨幣

所有退款均受原購票國和退款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和政府規章的約束。根據上述規定，退款通常以支付機票時使用的貨幣進行，但也可以根據 PAL 的關稅以另一種貨幣進行。

第 11 條 - 與承運人的安排

第 1 節 對附加服務不承擔任何責任

如果在訂立航空運輸條件的過程中，PAL 還同意安排提供額外服務，例如酒店住宿、短途旅行等，PAL 僅作為您的代理人，對您不承擔任何責任 因您使用此類安排或任何其他人、公司或機構拒絕使用此類安排或與之相關而招致的任何性質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

第 2 節 中途停留

僅在事先與 PAL 安排的情況下，才允許在約定的停留地點中途停留，但須遵守這些承運條件和 PAL 的運價表。

第 3 節 替代交通工具

與上述第 9 條第 1 節一致，PAL 可以安排類似的航空運輸或在做出此類安排時計劃到達您的下一個中途停留地或同一目的地的其他運輸 時間或合理地在與您持有確認預訂的航班的預定到達時間相同的時間範圍內。

第 12 條——行政手續

第 1 節 總則

(a) 您有責任獲取並持有所有必需的旅行證件和簽證，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

法規和政府規章，以及您出發、前往或過境的所有國家/地區的旅行要求。 PAL 對以下情況不對您承擔責任：

1. PAL 的任何代理人或僱員在獲得必要文件或簽證或遵守此類法律、規則和政府規章方面提供的任何幫助或信息，無論是書面形式還是其他方式； 或者
2. 您未能獲得此類文件或簽證，或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法規和政府規章。

第 2 節 旅行證件

(a) 在您旅行之前，您必須出示所有出境、入境、健康和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和政府規章要求的其他文件，並允許 PAL 獲取和/或保留這些文件的副本。

(b) PAL 保留要求您在運輸過程中隨時出示任何這些文件的權利。 如果您不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政府規章，或者當 PAL 有理由相信您的旅行證件不合時，PAL 也可能拒絕承運您。

第 3 節 乘客對罰款、滯留費等負有責任。

(a) 每當 PAL 根據政府命令，由於您不允許進入某個國家（無論是過境還是目的地）而需要將您送回您的出發地或其他地方時，您都需要支付適用的票價。

(b) 如果 PAL 因您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政府規章以及相關國家的旅行要求或未能出示所需文件而被要求支付任何罰款或罰款或產生任何支出，您應根據要求向 PAL 償還如此支付的任何金額和由此產生的任何支出。

(c) PAL 可將支付給 PAL 未使用運輸的任何資金或 PAL 擁有的您的任何資金用於此類支出。

(d) 除上述規定外，PAL 保留追究您因您在旅行或移民文件方面犯下的任何欺詐或虛假陳述而招致的任何罰款和處罰的權利。

第 4 節 海關或其他官方檢查

(a) 如有要求，您應參加海關或其他政府官員對您托運或未托運的行李的檢查。

(b) 對於您因未能遵守此要求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菲航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 5 節 安全檢查

您應接受 PAL、政府或機場官員的任何安全檢查，以對您的人身和行李進行安全檢查。

第 13 條 - 責任限制

第 1 節 一般規定

這些承運條件和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政府法規管轄 PAL 對您的責任。

第 2 節 國際運輸責任限制

除非本運輸條件另有規定，否則公約中定義的國際運輸受公約責任規則的約束。

第 3 節 損害賠償責任

如果您的運輸不受公約責任規則的約束，我們的責任規定如下：

(a) 對於因您未能遵守本承運條件的任何規定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費用，菲航不承擔任何責任。

(b) 如果菲航證明其或其任何代理人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損害或不可能採取此類措施，則菲航不承擔責任。

(c) 在行李運輸中，如果 PAL 證明損壞是由於飛機操作或航行中的疏忽造成的，並且在所有其他方面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損壞，則 PAL 不承擔責任。

(d) PAL 對先前存在的損壞以及正常磨損造成的損壞（例如輕微割傷、划痕和拉鍊斷裂）不承擔任何責任。

(e) PAL 僅對發生在其自己的航線或航空服務上的損害負責。當 PAL 通過另一家承運商的線路或航空服務簽發機票或行李牌時，PAL 僅作為此類其他承運商的代理人這樣做，並且對此類其他承運商的行為或疏忽不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對於托運行李，您有權向第一或最後承運人提起訴訟。

(f) 菲航不對非托運行李的損壞負責，除非此類損壞是由於菲航的疏忽造成的。如果您存在共同過失，PAL 的責任應遵守與共同過失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政府法規。

(g) PAL 對因遵守任何法律、規則和政府法規、命令或要求，或因您未能遵守而造成的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h) 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政府規章，適用不同的責任限額，則適用此類不同的限額。如果行李重量未記錄在行李標籤上，則推定托運行李的總重量不超過相關服務等級適用的免費行李限額。如果托運行李根據第 8 條第 7 款申報了更高的價值，菲航的責任僅限於該更高的申報價值。

(i) PAL 的責任限額不得超過已證明的損害賠償數額。此外，PAL 不對間接或後果性損害承擔責任。

(j) PAL 對您的傷害或因您行李中的財物造成的行李損壞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果您的財產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他人的財產或 PAL 的財產造成損害，您應賠償 PAL 因此造成的所有損失和費用。

(k) PAL 對易碎或易腐爛物品、金錢、珠寶、貴金屬、銀器、可轉讓票據、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商業文件、護照和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或樣本的丟失或損壞概不負責。只有在菲律賓航空公司作出特別安排後才允許運輸上述物品。

(l) PAL 對僅因您的健康狀況造成的任何後果概不負責。

(m) 您可以向菲航索賠的總額，包括向授權代理人、僱員或代表索賠的總額，不得超過本承運條件規定的責任限額。

(n)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此處包含的任何內容均不得放棄 PAL 在公約或適用法律、規則和政府法規下的任何責任排除或限制。

(o) 在國內人員運輸中，僅因菲航的作為、不作為或疏忽而不是由於其無法控制的任何原因造成的人員死亡或受傷的責任限額應受相關當地法律或規定。

(p) 在托運行李的國內運輸中，托運行李或行李中包含的任何物品的丟失、損壞或延誤的責任限額，完全歸因於 PAL 的作為、不作為或疏忽，而不是由於任何原因超出其控制範圍的，應受當地相關法律或法規的管轄。

第 14 條 - 拒絕登機補償

第 1 節 拒絕登機

除本條第 2 節規定的例外情況外，菲航應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對持有已確認預訂且已完成所有必要的登機手續但僅因空間不足而被拒絕登機的乘客進行賠償，和政府法規。

第 2 節 資格例外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您將沒有資格獲得拒絕登機補償：

第 15 條——修改和棄權

PAL 的任何代理人、僱員或代表均無權通過行為、書面或其他方式更改、修改或放棄本承運條件和 PAL 運價表的任何規定

第 16 條 – 各條標題

本條件各條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不作為文本解釋之用。

單擊此處下載菲律賓航空公司一般承運條件（乘客和行李）的副本